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单独招生实施方案

为深化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拓宽优秀人才选拔渠道，促进学生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根据教育部和山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单独招生实施办法。

一、 指导思想和原则

为突出高职教育特色，积极探索引导普通高中毕业生向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合理分流，不断完善与学院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多元化选拔录取机制，通过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的方式，择优选拔适合在我院相关专业学习，在某些方面具有突出特长和综合素质优秀的人才。

单独招生选拔录取工作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学院负责、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监督的原则，规范单独招生的各项工作和程序，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

二、 组织机构

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栗国胜

副组长：宋志斌 吕学思 李晓东 全大局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单独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工作方案，审定《单独招生章程》、录取控制线，审核拟录取学生名单，签发录取通知书。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单独招生办公室：

主任：刘晓春 曹志军

成员：张文 武改霞 张慧 郝耀勇 李磊 杨建东 闫瑞杰 樊广峰

赵立勋 李琳 闫明烨 赵继云 王文山

办公室负责草拟单独招生工作方案、招生章程，指导、组织和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工作，草拟录取方案、录取控制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宣传、咨询、报名、命题、考务、录取、安全、纪检监察等工作小组，在单独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单独招生的各项具体事宜。

1. 宣传、咨询、报名组

组长：曹志军

成员：各系主任、系书记及招生就业处全体

(1)负责单独招生实施方案的制定及各组协调工作；

(2)负责制定、发布招生章程；分发招生简章等；

(3)负责招生宣传、招生咨询和组织报名工作；

(4)登记考生信息、收取考生有关资料和证件；

(5)联系、确定中、高职对接生源校；

(6)开拓与企业（政府）联合开展订单培养，在委培地设立单独招生报名点；

(7)上报及下载省招办要求的各类数据；

(8)负责考生在学院网上报名信息的维护、管理及汇总工作等。

2. 命题、组考、评卷、成绩汇总组

组长：刘晓春

成员：闫瑞杰 杨建东 樊广峰 李磊 郝跃勇 全体职业技能测试

教师

(1)负责参照普通高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进行命题、制卷、试卷保管、面试、测试等工作；

(2)负责单独招生测试程序和内容的确定，确保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基本原则，做好成绩的确认，确保整个测试程序规范，内容完全保密；

(3)负责测试、面试考场布置、人员安排和考生身份及证件核对检查，家长的组织疏导等工作；

(4)对考生做好《考生注意事项》、《考生须知》的教育引导等；

(5)负责考生编号、编组，《准考证号》的发放、测试、面试工作中所需资料的打印分发工作；

(6)负责组织阅卷、登分及所有试卷整理和存档保管等工作；

(7)落实工作人员守则，严格考场纪律，负责考场的管理和检查，按时做好考场的封闭和启用等；

(8)负责根据《山西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生报考登记表》等相关成绩与面试、测试成绩汇总成考生“录取成绩”，并根据专业按“录取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后将打印稿与电子版分别交纪检组与录取、审核组各三份作为录取依据。

1. 保卫组

组 长：王文山

成 员：保卫处全体成员

(1)按照普通高考要求负责对考场和周边环境的管理，做好考生入场、面试、测试过程的安全工作，保证测试、面试场所安静有序，确保面试、

测试的顺利进行，防止出现财产和人员安全事故；

(2) 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2. 纪检组

组 长：武改霞

成 员：杨雪琳

监察考风、考纪，接待来信、来访，全过程监督测试、面试、录取等过程。

3. 录取、审核组

组 长：曹志军

副组长：刘晓春 武改霞

(1) 确定拟录取名单和相关数据报单独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审核、备案；

(2) 负责全过程监督、参与录取审核、接受社会意见、负责查实反馈；

(3) 经省招办审核确定录取名单后报领导小组签发、发放录取通知书。

4. 新生入学审查组

组 长：李磊

成 员：各系部书记及相关工作人员

(1) 负责新生入学报到须知、报到后注意事项的编写与发放；

(2) 负责安排新生的入学报到等；

(3) 负责新生入学后按相关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后及时报单独招生领导小组。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的考生，取消其入学资格。对在新生复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按《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三、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和学费标准

单独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根据学院的发展规划及当年实际情况确定，单独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一经确定招生就业处要按时、按要求上报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各招生专业学费标准执行山西省物价局审定的学费标准。

四、报考条件

已履行山西省报名参加 2018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符合高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要求，参加山西省高校招生统一体检，并符合教育部规定相关专业的身体要求。

五、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

考生须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按山西招生考试（www.sxkszx.cn）的要求，登录山西招生考试网填报院校和专业志愿，且每个考生只能选择填报一所高职院校志愿和两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调剂志愿，并从我院网站（www.vtep.edu.cn）下载打印《2018 年山西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生报考登记表》；普通高中毕业生回原毕业学校填写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与相关内容并盖章；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回生源学校填写毕业考试成绩与相关内容并盖章。《2018 年山西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生报考登记表》中内容要用楷体书写，不得涂改或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其报考及录取资格。

所有报考我院高职单独招生的考生必须同时参加所在地市招办统一组织的普通高考体检测试（如延误体检测试请与当地招办相关部门联系进行补测）。

2. 报考信息现场确认

符合报考条件并正确在山西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的考生可进行现场确认。

(1)时间：2018年4月2日8:30—11:30，14:00—18:00

(2)地点：太原市晋源区旧晋祠路三段160号（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笃行楼319）

(3)考生确认报考信息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已正确填写并盖章的《2018年山西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生报考登记表》，将高考数码相片一张贴于《2018年山西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生报考登记表》上。

②《高级中等教育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可持就读学校盖章后的学校证明。

③本人二代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张，将身份证正反面在A4纸同一面上复印。

(4)考生在确认报名信息时领取准考证。

六、选拔方式及面试、测试时间、地点

(1)普通类考生选拔方式

普通高中毕业生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测试。

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使用结业成绩+测试。

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招生专业的相关专家组成的命题、测试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单独招生的测试、面试与成绩评判。

测试重点考察学生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如语言表达、反应能力、知识面、职业素养等基本素质和心理健康情况、沟通合作能力

等)。

(2) 校企合作单位优秀青年员工的选拔

为深化校企合作，学院在单独招生中可招收部分校企合作单位优秀青年（以下简称“在职优秀青年”）。

合作企业由学院单独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在职优秀青年招生计划包含在当年单独招生计划内，原则上每个专业不超过 20 名。

省内与我院建立有校企合作关系的企业均可推荐本企业急需培养的在职优秀青年报考。推荐的在职优秀青年必须有高中、中职毕业或同等学历，履行了山西省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手续。

测时间及地点

具体时间、地点安排学院在考生领取准考证时详细说明。

七、 录取办法

(1) 录取方式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单独招生录取标准如下：

普通高中毕业生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times 50\%$ 测试成绩 $\times 50\%$ =总成绩

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使用结业成绩 $\times 50\%$ +测试成绩 $\times 50\%$ =总成绩

按“志愿优先”的原则，各专业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第一志愿未录满的情况下录取第二志愿考生，其次为专业服从调剂的考生。

校企合作单位优秀青年员工的选拔条件及具体录取细则在实施招生当年由单独招生领导小组和合作企业协商确定。

(2) 录取公示

在省招办规定的时间内学院公布考试成绩，组织录取。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布录取结果同时将录取名单和相关信息报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备案。

(3)录取通知

学院在录取手续办理完毕后，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及时寄发“高考录取通知书”。

八、 违纪处理

要求单独招生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秉公办事，遵纪守法，既严格执行招生政策纪律，又方便广大考生，各级工作组要加强廉政建设，实施“阳光招生”，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严肃查处各类舞弊人员。

凡在单独招生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山西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罚。

九、 联系方式

1.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祠路三段 160 号（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

2. 咨询电话：0351—4261952 0351—8307858

3. 监督举报电话：0351-4261957

4. 电子邮件：15333661803@163.com.

5. 学院官网地址：www.vtep.edu.cn

实施方案解释：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单独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